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借款的进展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变化，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拟在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的 3,000 万元贷款现变更为以信托公司为主体，公司参股公司鸿生源股份为满足其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两年。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为此次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撤销原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担任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7年9月1日